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826號

被告 鴻宸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珮玟

上列被告與原告軒吉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簽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視為異議不合法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．．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於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僅記載異議人為「鴻宸行有限公司」，而未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於法未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